



## 推薦親友註冊 「申易贏」APP, 共享新年好禮!



由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 所有用戶或現有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推薦 親友註冊「申易贏」APP, 即可獲贈新年禮物\*\*:

推薦2名 ╬ x1

推薦4名 ≝ x2

成功註冊可額外獲得 ដ x1#

所有禮物先到先得! 送完即止\*!



收睇推薦及註冊「申易贏」APP 短片教學,推薦親友就係咁簡單! 即睇點樣 share:



## 立即推薦親友註冊「申易贏」APP!

(Google市場)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您的客戶服務經理,或致電香港贏家尊線 (852) 2250 8288或免費尊線400-120-0363或電郵至 wmcs@swhyhk.com

- #有關此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請按此。
- \*\*請注意: 獲贈新年禮物的合資格用戶須於指定的辦公時間內親身到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位於香港的零售總部辦公室領取。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申易贏]APP推薦有禮優惠計劃條款及細則:

- 1.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推薦有禮優惠計劃 (以下簡稱「本計劃」) 由申萬宏源 證券 (香港) 提供。
- 2. 本計劃的(「推廣期」)為2024年2月1日(星期四)至2024年2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 3. 所有用戶或現有客戶須符合以下條件 (「合資格用戶」) 方能享有本計劃的優惠: (i) 須年滿18歲或以上; 及(ii) 已成功下載及用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註冊 [申易贏] APP。
- 4. 合資格用戶於推廣期內成功: (i) 推薦2名或4名親友通過專屬的用戶推薦鏈接,成功下載及用有效的手提電話號碼註冊「申易贏」APP;及(ii)於「申易贏」APP的獎勵記錄頁面輸入有效的電子郵箱,則可在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獲得(「新年禮物」),如成功推薦2名親友註冊「申易贏」APP可獲得馬克杯乙(1)個;如成功推薦4名親友註冊「申易贏」APP則可額外獲得帆布袋乙(1)個。
- 5. 本計劃適用於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的現有客戶及非現有客戶、申萬宏源 (香港) 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條線和部門之員工及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之經紀人, 但不適用於財富管理業務條線之員工 (包括財富管理銷售部、中央交易部、產品及市場推廣部、業務發展支援部和經紀業務部的全職員工)。
- 6.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保留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此計劃,及更改其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亦毋須另行通知其用戶。
- 7. 如有任何爭議,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保留最終決定權 (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之闡釋), 並對所有人士具約束力。
- 8. 本宣傳品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本宣傳品所包含的資訊只供一般資料及參考之用,不擬提供作為專業投資或其他意見,亦不擬構成投資決定的基礎。投資者不應只根據本宣傳品所包含的資料和服務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投資者應先考慮自己的個人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個人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以及可接受的風險程度,及應考慮產品投資的性質、條款以及風險。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
- 9. 本宣傳品不擬提供,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或依賴為提供法律、稅務的意見或投資建議。

## 新年禮物之條款及細則:

- 10. 申萬宏源證券 (香港) 最多提供帆布袋乙(1)個和馬克杯乙(1)個予每個合資格用戶。
- 11. 新年禮物先到先得, 數量有限, 送完即止。
- 12. 新年禮物圖片只供參考, 產品實物可能有所差異。
- 13. 新年禮物不得退換、退款、兌換現金、兌換其他禮物及優惠。申萬宏源證券(香港)可以其他禮物代替而無須另行通知。
- 14.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並非新年禮物之製造商,故此不會承擔與新年禮物有關之任何責任。
- 15. 合資格用戶於「申易贏」APP的獎勵記錄頁面所提供有效的電子郵箱,必須於進行送贈新年禮物時仍然生效和正確無誤, 否則將不獲送贈。
- 16. 獲贈新年禮物的合資格用戶會於2024年3月29日或之前接獲通知,並須於指定的辦公時間內親身到申萬宏源證券(香港)零售總部辦公室領取,詳情請參閱我們發出的通知電郵或「申易贏」APP內的訊息。